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齐建军：本院受理张勋臣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2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张勋臣与被告齐建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6年7月8日解除；二、被告齐建军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支付原告张勋臣房屋租金、占用使用费合计15691.56元；三、驳回原告张勋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日 ）